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秉持谨慎的态度和勤勉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各项议案，对其中重要事项进行必要的核实与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现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履历如下：

杨瑞龙先生，195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05），国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等主要社会关系成员均未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本人没有为公司及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本人具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本年度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共召开 6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杨瑞龙	6	6	5	0	0	否	5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共召集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和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会议次数
杨瑞龙	1	1	2	2	2	2

以上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包括：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资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等事项。本人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以及依法公开向股东

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与中小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交流关系。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会议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意见和建议。同时，通过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在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召开前，本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充分地了解、核查，并就相关事项对公司进行的问询，均得到了及时的反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从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加强董事会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并未发生收购与被收购事项。

#### （四）审议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

人对公司 2025 年度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各项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与诚信状况，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并未发生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 （八）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并未发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查许晓云先生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公司提名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表决程序合法规范，经审查，许晓云先生的个人简历、过往工作经历以及在公司的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不存在《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规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处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许晓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议案》。本人就董事薪酬相关议案履行了回避程序，并就其他董事的回避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能够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 （十一）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发展阶段、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兼顾了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减轻财务负担、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财务稳健的经营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无急需改进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与公司保持积极沟通，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领导能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瑞龙

2026 年 4 月 28 日